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公羊義疏

〔清〕陳立撰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公羊義疏

五

〔清〕陳立 撰
劉尚慈 點校

公羊義疏五十

南菁書院 句容陳立卓人著

成元年盡二年

○春秋公羊經傳解詁成公第七【疏】校勘記云：「唐石經成公第八卷七。」左傳釋文：「成公名黑肱，宣公子。」魯世家：「宣公卒，子成公黑肱立，是爲成公。」左疏云：「穆姜所生。以定王十七年即位。謚法：『安民立政曰成。』釋例曰：『計公衡之年，成公又非穆姜所生，不知其母何氏也。』按：襄二年傳：「齊姜與繆姜，則未知其爲宣夫人與？成夫人與？」則公羊不必以成公爲穆姜子也。

○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

○二月，辛酉，葬我君宣公。【疏】包氏慎言云：「二月書辛酉，月之二十九日。」

○無冰。

【注】周二月，夏十二月。尚書曰：「舒恒燠若。」易京房傳曰：「當寒而溫，例賞也。」是時成公幼

少，季孫行父專權，而委任之所致。

【疏】注「周二」至「二月」。○杜云：「周二月，今之十二月。」穀梁傳：

「終時無冰則志，此未終時而言無冰，何也？終無冰矣，加之寒之辭也。」疏引麋信、徐邈並云：「十二月

最爲寒甚之時，故特於此書之。」范云：「周二月，建丑之月，夏之十二月也。此月既是常寒之月，於寒之

中又加甚，常年過此無冰，終無冰矣。」校勘記云：「此本原刻，周二之二缺上畫，翻刻本遂改爲「周正月，

夏十一月」，閩、監、毛本承其誤。」按：紹熙本作「周二月，夏十二月」。○注「尚書」至「燠若」。○書洪範

文也。釋文：「尚書作豫。奧本又作燠，於六反，煖也。」校勘記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段玉裁云：「僞孔本

作豫。鄭、王本作舒。羣經音辨引作「舒常奧若」，云「何休讀今本作燠」。按，音辨恒作常，避宋諱也。」

五行志中之下：「傳曰：視之不明，是謂不愆，厥咎舒，厥罰恒奧。」亦作燠。又云：「庶徵之恒奧，劉向以

爲，春秋亡冰也。小奧不書，無冰然後書，舉其大者也。」按：書疏引鄭、王本皆作「舒」。鄭云：「舉，遲也。

舒，惰也。」尚書大傳作「茶」，茶亦舒。玉藻：「諸侯茶。」是也。僞孔作豫，徐仙民故讀從舒也。論衡寒溫

篇：「洪範：「庶徵：曰急，恒寒若。曰「舒，恒燠若。」荀悅漢高后紀：「人君急，則日晷進而疾；舒，則日

晷退而緩。故曰急，恒寒若；舒，恒燠若。」今本漢紀作「豫」，淺人改之也。上文明以急舒對舉，惠紀「二」

〔一〕「曰」字原脫，叢書本同。「曰急」、「曰舒」相應爲文，據尚書洪範校改。

〔二〕「惠紀」，殆爲「惠帝紀」之訛。

亦有「厥咎急，厥咎舒」之語可證也。經義雜記：「尚書『厥民隩』，五帝本紀作『其民燠』，蓋古文尚書作奧，今文尚書作燠也。」釋文引馬云：「燠也。」是馬從今文讀。何氏今文之學也，引尚書作「恒奧若」，是今文燠亦作奧。」○注「易京至『賞也』」。○校勘記云：「諸本同。按，『例』當作『倒』，字之誤也。此本疏（一）云『凡爲賞罰宜出君門，而臣下行之，故曰倒賞也』，可證。閩、監、毛本亦誤作『例賞』矣。襄二十八疏引作『倒置』，置（二）字誤，倒字不誤。」按：紹熙本作『倒賞』，不誤。五行志又云：「言上不明，暗昧蔽惑，則不能知善惡，親近習，長同類，无功者受賞，有罪者不殺，百官廢禮，失在舒緩，故其咎舒也。」即倒賞之義也。志又引京房易傳曰：「祿不遂行茲謂欺，厥咎奧，雨雪四至而溫。臣安祿樂逸茲謂亂，奧而生蟲。知罪不誅茲謂舒，其奧，夏則暑殺人，冬則物華實。重過不誅茲謂亡徵，其咎，當寒而奧六日也。」按：洪範云：「唯辟作福，唯辟作威。」此經舊疏引：「鄭注云：『此凡君抑臣之言也。作福專慶賞，作威專刑罰。』」書又云：「臣之有作福作威王食，其害于而家，凶于而國。」鄭注云：「害于汝家，福去室凶，凶（三）于汝國，亂下民。」是也。」○注「是時」至「所致」。○五行志又云：「董仲舒以爲，方有宣公之喪，君臣無悲哀之心，而炆陽，作丘甲。劉向以爲，時公幼弱，政舒緩也。」又云：「一曰，水旱之災，寒暑之變，天下皆同，故曰『無冰』，天下異也。成公時，楚橫行中國，王札子殺召伯、毛伯，晉敗天子之師于貿戎，天子皆不能討。」按：

〔一〕「疏」字原脫，據阮元校勘記校補。

〔二〕「置」，原訛作「二」，叢書本不誤，據改。

〔三〕「凶」字原脫，叢書本同，據公羊注疏校補。

何氏之說同子政。知成公幼少者，下十六年「不見公」傳：「曷爲不恥，公〔一〕幼也。」左傳成二年：「公衡爲質。」杜云：「公衡，成公子。」計已有子爲質，則成公時應三十餘矣，則左氏不以爲幼，然公至十四年始娶，則公羊之說信矣。行父專權，自仲遂卒後始。魯世家於宣公初立云：「魯由此公室卑，三桓彊。」明魯君失政於宣初，遂卒後，季氏日彊大也。

○三月，作丘甲。

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始丘使也。【注】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。甲，鎧也。譏始使丘民作

鎧也。古者有四民：一曰德能居位曰士，二曰辟土殖穀曰農，三曰巧心勞手以成器物曰工，四曰通財粥貨曰商。四民不相兼，然後財用足。月者，重錄之。【疏】注「四井」至「爲丘」。○周禮小司徒文也。彼

云：「乃經土地，而井牧其田野，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，四甸爲縣，四縣爲都。」鄭注：「九夫爲井〔二〕，井者，方一里。」四井爲邑，方二里。四邑爲丘，方四里。四丘爲甸，方八里。旁加一里，

〔一〕「公」字原脫，叢書本不誤，據補。

〔二〕「井」字原脫，叢書本同，據周禮注疏校補。

則方千里，爲一成。積百井，九〔一〕百夫。其中六十四井，五百七十六夫〔二〕，出田稅。四甸爲縣，縣方二十里。四縣爲都，方四十里。〔詩疏〕引服虔云：「司馬法云：四邑爲丘，有戎馬一匹，牛三頭。四丘爲甸，甸六十四井，出長轂一乘，馬四匹，牛十二頭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戈楯具備〔三〕，謂之乘馬。」杜云：「此甸所賦，今魯使丘出之，譏重斂，故書。」顧氏炎武杜解補正云：「杜云『丘出甸賦』，驟增三倍，恐未必然。周制四丘爲甸，旁加一里爲成，共出長轂一乘，步卒七十二人，甲士三人。則丘得十八人，不及一甲。今作丘甲，令丘出二十五人，一甸之中共出百人矣。」沈氏欽韓云：「顧說是矣，而未得其證。蓋一甸之中本出甲士三人，今令出甲士四人，則丘出一甲也。知者，以杜牧引司馬法云：『一車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炊家子十人，固守衣漿五人，廩養五人，樵汲五人，輕卒七十五人，重車二十五人，故二乘兼百人爲一隊。』則李衛公問對引曹公新書同。然古制惟七十二人，其廩養之役皆在步卒七十二人之中。今司馬法百人爲一隊，則丘出二十五人，當一丘而一甲也。車兼輕重，則一甸又出二乘也。司馬法本於穰苴，是春秋之中皆用丘甲之法，而晉、楚諸國可知矣。李衛公問對，楚二廣之法，每車一乘用士百五十人，比周制差多，是丘出甲，又不止一矣。」按：沈氏之說本孔氏通義，云：「始丘使者，言始不甸使也。周制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，使出長轂一乘，甲士三人。今使丘出一甲，則甸有甲士四人，率三甸而增一乘是

〔一〕「九」，原訛作「乃」，叢書本同，據周禮注疏校改。

〔二〕「五百七十六夫」句原脫，叢書本同，據周禮注疏校補。

〔三〕「具備」，原倒作「備具」，叢書本同，據毛詩正義校乙。

也。與顧說亦大同也。○注「甲，鎧也」。○周禮序官：「司甲。」注：「甲，今之鎧也。」禮記曲禮：「獻甲者

執冑。」注：「甲，鎧也。」廣雅釋器：「甲，鎧也。」○注「譏始」至「鎧也」。○穀梁傳云：「作，爲也。丘，爲甲

也。丘甲，國之事也。丘作甲，非正也。」又云：「夫甲，非人人之所能爲也。丘作甲，非正也。」此云譏「使

丘民作甲」，下備引四民不相兼之說，似與穀梁合。考周禮有「司甲」，其職雖闕，考工「函人」之職甚詳，司

兵云：「掌五兵、五盾，以待軍事。及授兵，從司馬之法以頒之。其受兵輪，亦如之。」注：「兵輪，謂師還。」

然則，戈盾弓矢，師出頒之，師人還之，皆掌於官，民不自備，意甲亦然。今使丘民自出甲，故譏之。管子

乘馬云：「一乘者，四馬也。一馬，其甲七，其蔽五。」一乘其甲二十有八，其蔽二十人，白徒三十人。彼一

乘即一甸，一馬即一丘。蓋丘甲之制，早行之齊，魯從而放之與？其實井邑丘甸皆出甲，而獨舉丘者，舉

丘以該井甸等。然則，丘民猶言邑民、鄉民、國民也。惠氏士奇春秋說云：「杜謂丘出甸賦，信乎？抑否

乎？曰：不然。司馬法以田賦出兵，其法本於春秋，行於戰國，非周禮也。丘甲始作於齊桓之伯，桓公

以此行之于齊，故成公亦以此行之於魯。管子云：「一乘之地，方六里（原注：六當爲八）。一乘者四馬

也。一馬，其甲七，其蔽五。一乘，其甲二十有八，其蔽二十，白徒三十人。」然則，丘出一馬七甲，甸四之，

出四馬二十八甲。古制丘有馬無甲，今使一丘作七甲而已，安得又有長轂一乘，戎馬四匹，且甲士步卒戈

楯皆具，而猥云丘出甸賦乎？杜以司馬法注春秋，往往不合，多類此。劉氏逢祿解詁箋云：「何氏依穀

梁解之，左氏服注引司馬法云：「丘有馬一匹，牛三頭，是曰匹馬丘牛。四丘爲甸，出長轂一乘，馬四匹，

牛十二頭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戈楯具備，謂之乘馬。」杜云：「甸所賦，令丘出之，譏重斂，故書。」似

與經、傳意合。然何氏本孔孟家法，以大國地方百里，出車千乘，故云十井而賦一乘。若司馬法井十爲通，通爲匹馬，三十家，士一人，徒二人，同方百里。萬井三萬家，革車百乘，士千人，徒二千人。又云「甸六十四井，出長轂一乘」，與諸侯百里千乘之制不合。此據天子畿內千里出車萬乘言之。馬融以十同之地開方爲三百一十六里有奇，皆周官家言。故何氏不取也。然如何義，四邑爲丘，使一丘農民皆作甲，以農爲工，失其本業，似亦與情事未協。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：「丘，衆也。」孟子盡心：「得乎丘民而爲天子。」莊子則陽篇：「丘里者，合十姓百民以爲風俗也。」釋名曰：「四邑爲丘。丘，聚也。」皆衆之義，或以解此。然衆民作甲曰作丘甲，亦不辭。何氏云「譏始使」，則自後常行之矣。左傳云：「初稅畝言初，此不言初者，此備齊難，暫爲之耳，非是終用，故不言初。」按：此如哀十二年之「用田賦」不言初耳，何所見暫爲之耶？民以食爲本，稅畝害什一之中正，故於彼特重錄之也。○注「古者」至「用足」。○穀梁傳云：「古者立國家，百官具，農工皆有職以事上。古者有四民，有士民。」注：「學習道藝者。」又云「有商民」，注：「通四方之貨者。」又云「有農民」，注：「播殖耕稼者。」又云「有工民」，注：「巧心勞手以成器物者。」國語齊語云：「四民者勿使雜處。公曰：『處士、農、工、商若何？』管子對曰：『昔聖王之處士也，使就閒燕；處工，就官府；處商，就市井；處農，就田野。令夫士，閒燕則父與父言義，子與子言孝，其事君者言敬，其幼者言悌。』令夫工，審其四時，辨其功苦，權節其用，論比協材，且莫從事，施於四方，以飭其子弟，相語以

事，相示以巧，相陳（一）以功。（二）令夫商，察其四時，而監其鄉之資，以知其市之賈，負、任、擔、荷，服牛，輶馬，以周四方，以其所有易其所無，市賤粥貴，旦莫從事於此，以飭其子弟，相語以利，相示以賴，相陳以知賈。（三）令夫農，察其四時，權節其用，耒、耜、耨、芟，及寒，擊草除田，以待時耕；及耕，深耕而疾耰之，以待時雨；時雨既至，挾其槍、刈、耨、鍤，以旦莫從事於田野。脫衣就功，首戴茅蒲，身衣襤褸，霑體塗足，暴其髮膚，盡其四支之敏，以從事於田野。（四）呂覽上農篇：「凡民自七尺以上，屬諸三官。」三官，謂農工賈。六韜云：「大農、大工、大商，謂之三寶。農一其鄉，則穀足；工一其鄉，則器足；商一其鄉，則貨足。無亂其鄉，無亂其俗。」義皆同。校勘記出「通貨財曰商」，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作『通財粥貨曰商』。釋文：『粥貨，羊六反。』此脫。」按：紹熙本有「粥」字。此言「四民不可相兼」之義。漢書刑法志云：「魯成公作丘甲，春秋書而譏之，以成王道。」師古注用服說，又曰：「一說別令人爲丘作甲也。士農工商四類異業，甲者非凡人所能爲，而令（二）作之，譏不正也。」即公穀說。然爲丘作甲，語亦未明。○注「月者重錄之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欲道宣十五年『秋，初稅畝』，哀十二年『春，用田賦』，皆書時，今書月，故如此解。」

○夏，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。【注】時者，謀結鞏之戰不相負也。後爲晉所執。不日者，執在

〔一〕「陳」，原訛作「乘」，叢書本同，據國語校改。

〔二〕「令」，原訛作「今」，叢書本同，據漢書顏注校改。

三年外尋舊盟後，非此盟所能保。【疏】杜、范並云：「赤棘，晉地。」○注「時者」至「負也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正以春秋之義，大信書時故也。」○注「後爲」至「能保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春秋之義，不信者日，故如此解。後爲晉所執者，即下十六年『晉人執季孫行父，舍之于招丘』是也。執在三年外尋舊盟後，即下三年，「冬，十有一月，晉侯使荀庚來聘。丙戌，及荀庚盟」，傳云：「此聘也，其言盟何？」聘而言盟者，尋舊盟也。」是。

○秋，王師敗績于貿戎。【疏】漢書劉向傳、五行志並作「貿戎」，左氏作「茅戎」，古茅、貿同部，段借

字。汪氏中經義知新錄（二）云：「荀子禮論云：『薦器則冠（三）有整而無縱。』注：『整之言蒙也，冒也。』按，整、蒙、冒，語之轉。左氏傳「茅戎」，公羊作「貿戎」。方輿紀要：「大陽津在陝州西北三里，黃河津濟之處，志云「津北對茅城」。按：三里蓋三十里之誤，今茅津渡是也。沈氏欽韓左傳補注云：「茅戎蓋西羌之人居中國者。鄭「角弓」箋云：「髦，西夷別名。」括地志：「岷、洮等州以西爲古羌國，以南爲古髦國。今疊

〔一〕「何」，原訛作「後」，叢書本不誤，據改。

〔二〕經義知新錄，書之正名當爲經義知新記。

〔三〕「冠」字原脫，叢書本同，據荀子校補。

宕以西，松當（一）、悉、靜等州以南皆是。於今松潘廳（二）及豐溪營地。」

孰敗之？蓋晉敗之。【注】以晉比侵柳圍郊，知王師討晉而敗之。【疏】注「以晉」至「敗之」。○侵

柳者，宣元年：「冬，晉趙穿帥師侵柳。」傳：「柳者何？天子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乎周？不與伐天子也。」是也。圍郊者，昭二十三年：「晉人圍郊。」傳云：「郊者何？天子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乎周？不與伐天子也。」是也。正以往前侵柳已犯天子，在後圍郊，復犯天子。二經之間，天子敗績。據上下更無餘國犯王，故知是天子討晉而爲所敗也。繁露王道云：「晉至三侵周，與天王戰于貿戎，而大敗之。」漢書劉向傳：「周室多禍，晉敗其師于貿戎，伐其郊。」是也。貿戎去洛陽二百里，地近于晉，故以爲晉敗也。穀梁傳亦曰：「然則孰敗之？晉也。」

或曰貿戎敗之。【注】以地貿戎故。【疏】注「以地貿戎故」。○舊疏云：「蓋晉侯不臣，知王討之，逆

往敗之，亦何傷？」按：傳載或說即左氏義也，於晉無涉矣。何云「以地貿戎故」者，謂春秋書地於貿戎故，或如此說也。左傳：「劉康公徵戎，將遂伐之。叔服曰：『背盟而欺大國，此必敗。』不聽。遂伐茅戎。三月，敗績于徐吾氏。」是也。通義云：「以不月日言之，或說是也。所聞之世，詐敗于戎狄，與詐敗戎狄同例。」

〔一〕「松當」，疑爲「松潘」之訛。

〔二〕「松潘廳」，疑爲「松潘衛」之訛。

然則，曷爲不言晉敗之？【注】據侵柳園郊言晉。

王者無敵，莫敢當也。【注】正其義使若王自敗于貿戎，莫敢當敵敗之也。不日月者，深正之使若不

戰。【疏】穀梁傳云：「不言戰，莫之敢敵也。爲尊者諱敵不諱敗。」注：「諱敵，使莫二也。不諱敗，容有

過否。」舊疏云：「春秋之義，託魯爲王，而使舊王無敵者，見任爲王，甯可會奪？正可時時內魯見義而

已。」○注「正其至之也」。○五行志下之上云：「凡君道傷者病天氣（一），不言五行沴天，而曰「日月亂

行，星辰逆行」者，爲若下不敢沴天，猶春秋「王師敗績于貿戎」，不言敗之者，以自敗爲文，尊尊之意（二）

也。劉歆（三）「皇極」傳曰：「有下體生上之病（四）。」說以爲下人伐上，天誅已成，不得復爲疴云。」鹽鐵論世

務云：「春秋「王者無敵」，言其仁厚，其德美，天下賓服，莫敢受交也。」注：「淮南王安曰：天子之兵，有征

而無戰，言莫敢校也。」皆正其義之義。通義引穀梁傳語，又引劉敞曰：「莫敢當，其言敗績何？天下之

勢大矣，非有能敗王之師者也，王自敗也。」○注「不日」至「不戰」。○舊疏云：「春秋之例，偏戰日，詐戰

月，故如此解。」

〔一〕「天氣」上，原脫「凡君道傷者病」句，此殆爲斷句失誤所致，叢書本同，據漢書校補。

〔二〕「意」，原訛作「應」，叢書本同，據漢書校改。

〔三〕「劉歆」下，原衍「云」字，叢書本同，據漢書校刪。

〔四〕「生上之病」，原訛作「生土之疥」，叢書本同，據漢書校改。

○冬，十月。

○二年，春，齊師伐我北鄙。

○夏，四月，丙戌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。衛師敗績。【疏】包氏慎言云：「据

曆，丙戌爲五月二日，四月無丙戌也。」杜云：「新築，衛地。」大事表云：「今大名府魏縣南二十里有新築城。」方輿紀要云：「葛築（一）城在大名府魏縣西南二十里。趙成侯及魏惠王遇于葛築（二），即此城也（三）。今其地又有築亭。」顧棟高直以爲新築。按：趙世家作葛擘。紀要又云：「葛擘城在廣平府肥鄉西。」寰宇記又作葛築，地與衛遠。

○六月，癸酉，季孫行父、臧孫許、叔孫僑如、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、衛孫良夫、

〔一〕「葛築」，原作「葛擘」，叢書本同，據光緒圖書集成局鉛印本、萬有文庫本讀史方輿紀要校改。

〔二〕「葛築」，同上注。

〔三〕「城也」，原訛作「地」，叢書本同，據讀史方輿紀要校改。

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鞏。齊師敗績。【疏】包氏慎言云：「六月書癸酉，月之八日。」杜云：「鞏，

齊地。」大事表云：「通典云：鞏在平陰縣東。今從高氏之說，取近志謂鞏即古之歷下城，即今濟南府治之歷城縣。」沈氏欽韓云：「按，地志不載沂水。雜記：沂水縣北一百里有將軍峴，西南有鞍山。非此鞍也。」名勝志：「鞏城在平陰縣東。」按：傳文鞏地當在濟南府歷城。山東通志：「鞏在歷城縣西北十里華山下。」今按：左傳云：「三周華不注。」齊師敗績，則在歷城者信。

曹無大夫，公子手何以書？【注】据羈無氏。【疏】釋文：「公子手，一本作『午』。左氏作『首』。

古手、首通。」宣二年左傳：「趙盾、士季見其手」，釋文：「『手』，一本作『首』。」禮大射儀：「相者皆左何瑟，後首」，注：「古文『後首』爲『後手』。」士喪禮：「思左手」，注：「古文『首』爲『手』。」潛研堂金石跋尾：「卯敦銘：『拜手增手，即稽首。』是也。經義雜記云：『沈文何引穀梁傳：『曹公子首偃』，今本作『曹公子手偃』。按，大射儀注古文『首』爲『手』。穀梁釋文亦作『手』。則手爲段借字，首爲正字。古本穀梁作『首』，與左傳同。公羊一作『午』者，『手』字形近之譌。」○注「据羈無氏」。○莊二十四年：「曹羈出奔陳。」傳：「曹羈者何？曹大夫也。」注：「以小國知無氏爲大夫。」則小國例無大夫，有者名氏不具，故羈不氏也。此稱公子，故据以難。

憂內也。【注】春秋託王于魯，因假以見王法，明諸侯有能從王者征伐不義，克勝有功，當褒之，故與大夫。大夫敵君不貶者，隨從王者大夫得敵諸侯也。不從內言敗之者，君子不掩人之功，故從外言戰也。

魯舉四大夫不舉重者，惡內多虛，國家悉出用兵，重錄內也。【疏】通義云：「曹以內被齊難，遣大夫助戰，故善而錄之。」繁露觀德云：「曲棘與鞏之戰，先憂我者，見尊〔一〕是也。」○注「春秋」至「大夫」。○桓五年：「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。」其言從王伐鄭何？從王，正也。注：「美其得正義也，故以從王征伐錄之。」蓋起時天子微弱，諸侯背叛，莫肯從王者征伐。以善三國之君，獨能尊天子死節。是諸侯從王征不義，克勝當美之事也。此託王於魯，諸侯能爲內憂，與從王者征伐無異，故假以見王法。桓五年是其事，此其義也，與彼同，亦得正，故與曹有大夫也。○注「大夫」至「侯也」。○僖二十八年：「晉侯、齊師、宋師、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。」傳云：「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大夫不敵君也。」注：「臣無敵君之義，故絕正也。」然則，彼以大夫敵君貶，此以隨從王者大夫，有得敵之義，故不貶也。解此以決彼稱人故也。又宣十二年書「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郟」，彼傳云：「大夫不敵君。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？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。」注：「不與晉而反與楚子爲君臣之禮，以惡晉。」然則，得臣書人以明不敵之義，林父書名氏所以惡晉也，以無王者大夫故也。○注「不從」至「戰也」。○校勘記：「不從內言敗之者」，此本「敗」誤「敵」，今訂正。按：紹熙本正作「敗」。桓十年：「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。」傳：「此偏戰也，何以不言師敗績？」內不言戰，言戰乃敗矣。注〔二〕：「春秋託王於魯，戰者敵文也，王者兵不與諸

〔一〕「尊」，原訛作「賢」，叢書本同，據春秋繁露校改。

〔二〕「注」，原訛作「往」，叢書本不誤，據改。

侯戰，戰乃其已敗之文，故不復言師敗績矣。」然則，此若從魯爲文，不得言「及齊師戰于鞌」，宜如僖元年「公子友敗莒師于拏」之例矣。此因從外，故言戰，爲君子不掩人之功故也。桓十三年：「公會紀侯、鄭伯。己巳，及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燕人戰。齊師、宋師、衛師、燕師敗績。」傳：「內不言戰，此其言戰何？從外也。」亦此不掩人功之義也。通義云：「從外不從日者，先日者，前定之期也，緩辭也。後日者，非前定之期也，急辭也。龍門急，而鞌緩也。」義或然也。龍門之戰，何云：「明當歸功紀、鄭，故從紀、鄭。」言戰。則此亦歸功于晉、衛、曹，故言戰也。○注「魯舉」至「內也」。○左傳疏云：「魯於聘與盟會，雖二卿並行，止書一使。至於行師用兵，則並書諸將。此書四卿，昭、定之世，或書三卿，或書二卿，皆謂重兵，故書之。其他國唯書元帥，詳內略外也。」按：孔氏此疏頗得公羊微旨。通義云：「內舉四大夫者，時未作三軍，蓋季孫將上軍，臧孫將下軍，僑如、嬰齊爲二軍之佐也。使舉上客而軍將列數之者，重師也。於他國則唯言元帥，錄內略外之義也。」

○秋，七月，齊侯使國佐如師。己酉，及國佐盟于袁婁。【疏】包氏慎言云：「七月書己酉，月之二十六日。」杜云：「穀梁曰：『鞌去齊五百里，袁婁去齊五十里。』」正義曰：「齊之四竟不應過遙。

且鞌已是齊地，未必竟上之邑，豈得去齊有五百里乎？穀梁又云「壹戰綿地五百里」，則是甚言之耳。釋

〔一〕「故從紀、鄭」句原脫，叢書本同，據公羊注疏校補。